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1〕10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河南省职业院校 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印发的《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教职成厅〔2019〕5号）和我省印发的《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豫政办〔2019〕5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我省职业院校全面

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1.全省职业院校全年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00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高等职业院校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以上）。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或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职业院校，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任务高职院校增加 500 人次以上，中职学校增加 200 人次以上。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的“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的要求，入选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的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应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在校生规模依据教育管理部门的学籍管理系统登记数据）。

2.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等平台。

3.建设一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双岗”教师。

二、培训内容

1.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

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

2.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等。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3.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

职业院校要积极对接《2021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各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子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广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三、行动措施

1.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2.加强职业培训项目建设。一是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培训资源建设。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三是深化培训模式改革。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四是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校企

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

3.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4.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

5.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一是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对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中央和省级职业教育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职业培训工作不重视、实施

成效明显不足的职业院校，尤其是高职院校，将对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予以调控；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项目时，将把学校开展职业培训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核心评价指标之一。三是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四、有关要求

1.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职业培训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要用好用足职业培训优惠政策，着力增强教师参与职业培训工作的积极性。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指导职业院校用好培训激励政策，帮助职业院校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学校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和督导工作，确保职业培训质量和成效。

2.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面向社会大力宣传职业培训工作。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载体，广泛宣传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项目，让广大

群众了解、支持并参与职业培训工作的。要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在职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宣传，帮助他们了解、熟悉职业培训的有关政策，调动他们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尤其是参加补贴性培训。要充分挖掘职业培训工作的先进做法，挖掘一批通过参加职业培训脱贫致富或成功创业的先进典型，将这些好典型、好经验宣传推广出去，不懈提升我省职业培训的品牌形象。

3.落实月报制度。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按规定通过“职业培训月报”平台上报相关数据和资料，上报统计的数据作为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的主要依据，没有按规定上报数据的视作零申报。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地、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各职业院校要做好职业培训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存储和归档等工作，职业培训档案资料至少包括每个培训项目的名称、性质或类别、经费收支、培训学时（每学时不低于45分钟）、参训人员（人员类别、身份信息）、培训形式、培训方案和内容、学员管理和考核、培训师资，以及相关音像资料、签到手续、工作总结等。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庞曼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培训部联系人：崔柏林 联系电话：
0371-65900927

2021年4月28日

